

松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主要职能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20.40 万元。比 2023 年比或减少 1.45 万元。本年度申请项目支出预算尚未下达。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20.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2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40 万

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40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51 万元，占 28.87%；公用经费 227.89 万元，占 71.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3.15 万元，占 9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2 万元，占 4.84%；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8 万元，占 1.1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5 万元，占 2.51%；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5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7.8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5万元，比2023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万，比2023年预算相同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我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7.89万元。与2023年比减少43.96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年度申请项目支出预算尚未下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5辆，本年度无车辆采购计划。截至2024年2月5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

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本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年初制定对于各项资金具体金额主要依据 2024 年留置案件数量及支出金额分析制定，由于近年来反腐力度加大相应增加 2024 年支出金额；各项采购主要根据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及相应所需数量制定。在 2024 年度单位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各部门和个人在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和责任；制定各种支出控制定额。优化资金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更好的完成本年度的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